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廣播條例》 (第 562 章)

####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申請批准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

####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  
行政長官**指令**－

- A
- (a) 有關附件 A所列九名人士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期間對亞視行使控制的申請，不應給予追溯批准；當時，這些人士因為是香港鳳凰周刊有限公司(屬於《廣播條例》所界定的本地報刊的東主)的控權人，或是該公司或其控權人的相聯者，所以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 (b)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2)(b)條，有關附件 A所列九名人士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即亞視正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申請批准之日)起對亞視行使控制的申請，應給予批准；這些人士因為是香港鳳凰周刊有限公司的控權人，或是該公司或其控權人的相聯者，所以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以及
  - (c)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2)(b)條，當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成為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有人時，有關附件 A所列九名人士繼續對亞視行使控制的申請，應給予批准；這些人士因為是香港鳳凰周刊有限公司及鳳凰衛視有限公司的控權人，或是該兩家公司或其控權人的相聯者，所以將會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2. 就亞視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期間違反《廣播條例》(即上文第 1(a)段)，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可向亞視發出行政警告，或根據《廣播條例》及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施加規管罰則。

## 理據

###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3.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廣播條例》第 11(1)條，為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根據亞視目前的申述，陳永棋先生及劉長樂先生是亞視的主要但間接表決控權人。他們透過多家中介公司，包括今日亞洲有限公司、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及龍維有限公司，掌控亞視。

### 《廣播條例》及已廢除的《電視條例》所訂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條文

4. 《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2)(b)條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該條文訂明，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持牌人的申請，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並予以批准，否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不得對持牌人行使控制<sup>1</sup>。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言，「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包括在《廣播條例》下的另一個持牌人、《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IIIA 部的聲音廣播持牌人、廣告宣傳代理商、在香港印刷或製作《廣播條例》所指報刊的東主，以及上述人士／公司的控權人和相聯者。已廢除的《電視條例》(第 52 章)<sup>2</sup>第 10(1)(f)條及第 11A(1)(b)條，也就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訂有相若的限制。訂立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條文的目的是，旨在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媒體受

---

<sup>1</sup> 根據《廣播條例》，任何人如屬某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或是擁有該法團多於 15% 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表決控權人，或在上述情況以外，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其他文書所賦予的權力，具有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是按照其意願處理的權力，該人即屬對該法團“行使控制”。

<sup>2</sup> 根據《廣播條例》第 44(1)條，《電視條例》(第 52 章)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廢除。

壟斷以及編輯觀點單一化的情況。

5. 《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3)條進一步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施行第 3(2)條而考慮公眾利益時，須考慮(但不限於)下述四項因素 —

- (a) 對有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
- (b)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選擇的程度；
- (c) 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以及
- (d) 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 亞視的申請

6. 亞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批准九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該九名人士包括劉長樂先生、陳永棋先生、三家中介公司及附件 A所列的其他人士。亞視申述該九名人士(包括個人及公司)因下述情況而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

- (a) 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的不同日期起，他們是香港鳳凰周刊有限公司(鳳凰周刊)的控權人，或鳳凰周刊的相聯者，或鳳凰周刊控權人的相聯者；以及
- (b) 若廣管局稍後向鳳凰衛視批給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sup>3</sup>，他們會不單是上文(a)項所述可對鳳凰周刊行使控制或與其相聯的人士，同時也是鳳凰衛視的控權人，或是鳳凰衛視的相聯者，或是鳳凰衛視控權人的相聯者。因此，亞視須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給予先決批准，讓該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廣管局才可向鳳凰衛視批給牌照，否則，亞視將違反《廣播條例》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條文。

---

<sup>3</sup> 概括來說，「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是指廣管局認為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的電視服務。

根據亞視的申述，該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身分、對鳳凰周刊、鳳凰衛視和亞視行使控制或與其相聯的資料，以及相關日期，詳載於附件 B。

### 香港鳳凰周刊有限公司

7. 亞視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請，要求追溯批准九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亞視表示，鳳凰周刊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起，每星期出版名為《鳳凰週刊》的雜誌。該雜誌主要刊載與中國內地、台灣和香港相關的時事評論、文化資訊和財經新聞。該雜誌主要在內地發行，通常不會在香港有售。

8. 由於該雜誌在香港製作，屬於《廣播條例》所指的報刊，雜誌的東主(即鳳凰周刊)、鳳凰周刊的控權人、鳳凰周刊的相聯者，以及鳳凰周刊控權人的相聯者，均為《廣播條例》所指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亞視指該九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後的不同日期起，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而對亞視行使控制。

9. 假如亞視要求追溯批准的申請全部或部分被拒絕，該公司即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違反已廢除的《電視條例》第 10(1)(f)條；以及／或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起，違反《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2)(b)條。亞視就未有事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申請批准一事致歉，並解釋屬一時疏忽。

###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

10. 在提交上文第 7 段至第 9 段有關鳳凰周刊的申請前，亞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請，要求批准九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因為亞視預期廣管局如向鳳凰衛視發出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這些公司及個別人士便會成為《廣播條例》所指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11. 鳳凰衛視已向廣管局申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廣管局原則上批准向鳳凰衛視發出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不過，有關牌照並未生效，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亞視的申請，讓該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廣管局已向鳳凰衛視明確表示，原則上批准鳳凰衛視的牌照申請，不會影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任何決定。

### 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

12. 亞視申請讓該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所提出的理據，以及我們從公眾利益的角度所作的分析，現闡述如下。

#### (A) 對有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

13. 鳳凰衛視及鳳凰周刊均以香港以外的客戶為主要目標，兩家公司所處的市場與亞視所處的本地免費電視市場截然不同。亞視在本地免費電視市場的佔有率及影響力有限。准許上述兩家公司的九名共同相聯者或控權人對亞視行使控制，對亞視的運作模式、股份持有情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名單可能造成的變動甚微。基於上述原因，批准申請應不會對本地免費電視市場的競爭造成影響。

14. 廣管局已原則上批准向鳳凰衛視發出牌照。批准亞視的申請，可使鳳凰衛視取得非本地電視牌照。這樣會促進非本地電視市場的競爭。

#### (B) 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選擇的程度

15. 鳳凰的業務(不論是電視或出版業務)，均以內地為主要目標市場。因此，准許該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對香港電視節目選擇的多元化程度的影響極微。

#### (C) 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及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

16. 鳳凰衛視表示，申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是該

公司在香港的業務計劃的其中一環。鳳凰衛視正計劃擴大製作業務，擴展該公司以香港為基地的地區衛星電視服務。該公司一旦落實上述擴展計劃，便須在香港增聘人手。所增加的投資及就業機會，會令香港經濟會直接受惠，雖然程度有限。此外，鳳凰衛視擴展在香港的業務，也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區內廣播及傳媒樞紐所需的羣聚效應。

17. 因此，就鳳凰衛視而言，准許該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會有助該公司推展在香港的業務計劃。此外，給予批准也會使這家已在區內確立聲譽的廣播機構得以成為香港電視服務持牌機構之一，由此可以反映香港方便營商的環境，。這些因素十分重要，有助香港進一步發展為亞洲國際都會。

18. 就鳳凰周刊而言，准許該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不會對香港的廣播業及整體經濟有任何重大影響，但也不會帶來任何不利。

19. 根據上述評估，批准亞視的申請，對相關市場競爭和觀眾選擇節目的影響甚微，但可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廣播及傳媒樞紐的地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亞視的申請，有關批准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 **對於亞視申請追溯批准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的評估**

20. 儘管上文第 12 至 19 段提到各項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但對於亞視申請要求追溯批准，讓該等與鳳凰周刊相關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期間對亞視行使控制，我們需要獨立考慮。如亞視未能取得追溯批准，廣管局可根據《廣播條例》、已廢除的《電視條例》，及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按情況對亞視施加規管罰則。這些罰則包括要求亞視在領牌電視節目服務中作出更正或道歉、罰款，以及暫時吊銷牌照。廣管局亦可選擇採取行政行動，向持牌人發出警告。

21. 就已廢除的《電視條例》所涵蓋的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而言，當局現時不能根據已廢除的《電視條例》追溯批准該等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因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並不適用於有關批准。廣管局曾考慮此事，並發現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期間，三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即劉長樂先生、張新兵先生及郭群英女士)，未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而對亞視行使控制。廣管局已經表示向亞視發出警告，敦請亞視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遵守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規定。

22. 至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起的期間，即《電視條例》已經廢除而《廣播條例》已經生效的期間，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為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可以給予追溯批准。

23. 根據《廣播條例》附表 1 第 3 條，我們已按照上文第 6 段所載述的四項公眾利益考慮因素，研究亞視的申請。在衡量有關情況後，我們認為，要求就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即亞視就九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正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申請批准之日)期間給予追溯批准的申請，應該予以拒絕，理由載於下文第 24 段。

24. 根據《廣播條例》第 39(2)條，亞視必須每年向廣管局提交法定聲明，報告年內是否有任何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持牌人有責任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然而，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前，亞視並無向廣管局或政府透露與鳳凰周刊有關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對亞視行使控制。雖然出於無意，但在一段頗長期間忽略了法定限制，也反映出亞視管理層在確保遵守規定方面未有盡應盡的努力。給予亞視追溯批准可能會令業界誤以為我們沒有認真執行法定條文。

## 建議的影響

25. 建議對經濟的影響載於上文第 16 及 19 段，對財政的

C 影響則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26. 我們已諮詢廣管局。

### 宣傳安排

27. 政府會於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28. 如有查詢，請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聯絡（電話：2189 2236）。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行使控制的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包括個人及公司)**

- (a) 劉長樂先生；
- (b)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 (c) 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d) 龍維有限公司；
- (e) 張新兵先生；
- (f) 陳永棋先生；
- (g) 王文煥先生；
- (h) 郭群英女士；以及
- (i) 尹學賓女士。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身分及各別對  
香港鳳凰周刊有限公司(鳳凰周刊)、鳳凰衛視有限公司(鳳凰衛視)  
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的控制  
或與其相聯的資料

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 (包括個人及公司)	成為已廢除的《電視條例》及 《廣播條例》 所指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原因	開始以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身分對亞視 行使控制的日期	須獲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批准 以便對亞視 行使控制的身分
(a) 劉長樂先生	鳳凰周刊及鳳凰衛視的董事、擁有鳳凰周刊及鳳凰衛視逾 15%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表決控權人以及公司(b)、(c)及(d)的董事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二日	亞視的董事、擁有亞視逾 15% 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表決控權人
(b)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擁有鳳凰周刊及鳳凰衛視逾 15%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表決控權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擁有亞視逾 15% 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表決控權人
(c) 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b)的相聯法團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同上
(d) 龍維有限公司	公司(b)的相聯法團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同上
(e) 張新兵先生	公司(b)、(c)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鳳凰周刊及鳳凰衛視的相聯法團)的董事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七日 及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起	亞視的董事及主要人員
(f) 陳永棋先生	公司(b)的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亞視的董事及主要人員，以及擁有亞視逾 15% 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表決控權人
(g) 王文煥先生	公司(b)、(c)及(d)的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亞視的董事
(h) 郭群英女士	公司(d)的董事及(a)的親屬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二日	亞視的董事
(i) 尹學賓女士	(g)的親屬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亞視的董事

## 對財政的影響

鳳凰衛視如獲廣管局發給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每年便須繳付牌照費，價額按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計算。根據《廣播(牌照費)規例》，鳳凰衛視所申請的牌照的現行年費為 56,600 元。管理新牌照所引致的額外工作，將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承擔。